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憲裁字第 68 號

聲 請 人 廖文宏

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上訴字第 1665 號及刑事判決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5832 號刑事判決,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,有牴觸憲法之疑義,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,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聲請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謂: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上訴字第 1665 號及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5832 號刑事判決,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(下稱系爭規定), 牴觸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規定等語。
- 二、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上開判決提起上訴,經最高法院上開 判決,以聲請人就原判決事實欄一之(一)販賣海洛因予郭婉玲 部分,並未提出適法上訴第三審理由,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為 由駁回,是本件聲請,應以臺灣高等法院上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 決,合先敘明。(另聲請人就事實欄一之(二)販賣海洛因予吳忠 興部分,雖亦曾提起上訴,惟並未敘述上訴理由,經最高法院上 開判決以上訴不合法駁回。此部分核屬未依法用盡審級救濟,業 經憲法法庭111年憲裁字第261號裁定不受理在案)。
- 三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111年1 月4日修正施行(下同)前已送達者,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;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 否受理,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(下稱大審法) 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定之;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,憲法

法庭應裁定不受理。憲訴法第92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 及第3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 規定,人民聲請解釋憲法,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,遭受不 法侵害,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,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 律或命令,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,始得為之。

四、查聲請人係於111年4月26日向憲法法庭提出本件聲請,其據以 聲請之確定終局判決及最高法院上開判決均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 已送達,是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定。 核其所陳,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如 何牴觸憲法之處,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,爰裁 定不受理。

五、至聲請人就刑法第 44 條及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,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,則另行處理,併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蔡烱燉 黃虹霞 吳陳鐶

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

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

黄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

楊惠欽 蔡宗珍

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:

同	意	大	法	官	不	同	意	大	法	官	
全體大法官					無						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涂人蓉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